

证券代码：002658

证券简称：雪迪龙

公告编号：2016-044

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3.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3〕110号）文件精神，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7月14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7月13日—2016年7月14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14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13日15:00—2016年7月14日15:00。

2. 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高新三街3号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. 召集人：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敖小强先生

6.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北

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1人，代表股份40,302.0705万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.6282%。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1人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0,292.4505万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6.6123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10人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.62万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.0159%。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22人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36.1385万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.3904%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保荐代表人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（现场表决+网络投票）

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

本次股东大会除议案九外均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1. 审议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0,292.8605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771%，

反对 9.2100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9%，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中小投资者同意 226.9285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6.0997%。

反对 9.2100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003%，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 逐项审议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

2.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0,292.7005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768%，

反对 9.1100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6%，
弃权 0.2600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中小投资者同意 226.7685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6.0320%。

反对 9.1100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579%，

弃权 0.2600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0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0,292.7005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768%，

反对 9.1100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6%，

弃权 0.2600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中小投资者同意 226.7685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6.0320%。

反对 9.1100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579%，

弃权 0.2600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0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3 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0,292.7005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768%，

反对 9.1100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6%，

弃权 0.2600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中小投资者同意 226.7685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6.0320%。

反对 9.1100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579%，

弃权 0.2600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0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4 发行数量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0,292.7005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768%，

反对 9.1100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6%，

弃权 0.2600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中小投资者同意 226.7685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6.0320%。

反对 9.1100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579%，

弃权 0.2600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0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0,292.7005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768%，

反对 9.1100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6%，

弃权 0.2600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中小投资者同意 226.7685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6.0320%。

反对 9.1100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579%，

弃权 0.2600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0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6 限售期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0,292.7005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768%，

反对 9.1100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6%，
弃权 0.2600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中小投资者同意 226.7685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6.0320%。

反对 9.1100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579%，

弃权 0.2600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0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7 上市地点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0,292.7005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768%，

反对 9.1100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6%，

弃权 0.2600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中小投资者同意 226.7685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6.0320%。

反对 9.1100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579%，

弃权 0.2600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0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8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0,292.7005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768%，

反对 9.1100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6%，

弃权 0.2600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中小投资者同意 226.7685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6.0320%。

反对 9.1100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579%，

弃权 0.2600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0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0,292.7005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768%，

反对 9.1100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6%，

弃权 0.2600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中小投资者同意 226.7685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6.0320%。

反对 9.1100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579%，

弃权 0.2600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0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0,292.7005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768%，

反对 9.1100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6%，

弃权 0.2600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中小投资者同意 226.7685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6.0320%。

反对 9.1100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579%，

弃权 0.2600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0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. 审议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0,292.8605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771%，

反对 9.2100 万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9%,

弃权 0 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

中小投资者同意 226.9285 万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6.0997%。

反对 9.2100 万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003%,

弃权 0 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4. 审议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 40,292.8605 万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771%,

反对 9.2100 万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9%,

弃权 0 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

中小投资者同意 226.9285 万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6.0997%。

反对 9.2100 万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003%,

弃权 0 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5. 审议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 40,292.8605 万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771%,

反对 9.2100 万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9%,

弃权 0 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

中小投资者同意 226.9285 万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6.0997%。

反对 9.2100 万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003%,

弃权 0 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6. 审议《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6年-2018年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0,292.8605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771%，

反对 9.2100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9%，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中小投资者同意 226.9285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6.0997%。

反对 9.2100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003%，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. 审议《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0,292.8605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771%，

反对 9.2100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9%，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中小投资者同意 226.9285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6.0997%。

反对 9.2100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003%，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. 审议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0,292.8605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771%，

反对 9.2100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9%，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中小投资者同意 226.9285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

份总数 96.0997%。

反对 9.2100 万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003%,

弃权 0 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9.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 40,292.8605 万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771%,

反对 9.2100 万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9%,

弃权 0 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

中小投资者同意 226.9285 万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6.0997%。

反对 9.2100 万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003%,

弃权 0 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,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 认为: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,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《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;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四日